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厅函〔2022〕166号

浙江省教育厅转发《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精神，教育部专门印发了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、各高校按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，认真填报附件。另请各市梳理汇总市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贯彻落实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。以上材料于2022年11月4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吴磊，电话：0571-88008731、13867478082（浙政钉同号）；何露霞，电话：13858040227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附件：各市教育局及高校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汇总表

浙江省教育厅
2022年8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